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信貸**
Hong Kong Finance
Hong Kong Finance Group Limited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分析，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之純利將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不低於25%。溢利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應收貸款減值撥備及撇銷有所減少；及(ii)在本公司致力收回呆賬下成功收回應收貸款，以致撥回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部分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有關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或會與本公佈所披露者有所不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預期有關公佈將於2021年6月底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光賢

香港，2021年6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陳光賢先生(主席)

陳光南先生

謝培道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榮先生

朱逸鵬先生

張國昌先生